

附件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
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								
送審人姓名	中 文		外 文		任 教 學 校			
代表作名稱					出 版 時 間			
送審人與合 著人完成部 分或貢獻 (請詳列)	內 容				貢 獻 比 例	合 著 人 確 認 簽 名		
	※範例 送審人○○○： 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 析、結論撰寫				※範例 70%			
	合著人○○○： 訪談及資料整理				20%			
	合著人○○○： 審稿潤飾				5%			
	合著人○○○： 英文文稿潤飾				5%			
	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			
	合 計				100%			
填表日期	中 華 民 國					年	月	日

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。
- 三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- 四、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- 五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。
- 六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。
- 七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